

陈宝箴未刊手札两通考释

蒋 信

近从广东中山图书馆所藏书札资料中,得见陈宝箴未刊信札两通,事涉张之洞、盛宣怀等近代闻人以及湖南、湖北的地方吏治,对于晚清历史以及陈宝箴等人物的研究都有一定史料价值。故予以整理,敬呈学界大方教之。

敬再呈者:

前蒙谕询湘省后补参游都守等员,容候访察确实,再行密启。惟永州中军游击赵玉田前为熊署镇所龌龊,因以函询永州朱署守其懿,曾将该守原禀敬呈钧鉴。宝箴至永校阅,确加询访,并察知赵玉田人甚持正,于营伍极肯整顿,不避嫌^①怨。先是,永州营兵窝盗窝赌,地方官莫可如何。赵游击抵中军任,乃严加惩革,不少瞻徇假借。又挑选精兵八^②十名,分两班常驻公所,有事一呼即至。每夜督飭番逻,顿改疲玩积习。一军肃然,无敢仍为不法者。官绅大驩,城中绅商翕然称颂。至今人无异词。自马署镇与之不协,经宪台调马他往后,历任各镇俱尚倾心倚任。

上年熊署镇到任,惑于失志者之言,初至即严予裁抑,立将挑练巡防兵丁八十名撤去,目为多事。谓众兵皆应可用,何仅此数十名?而向之为该游击所绳束屏弃者,至是皆渐得为所欲为矣。该游击久欲告病以避之,因官绅恳切劝止,谓俟宝箴巡阅后再决去就。

迨至永时,官绅皆为之言,并缕述其在永功迹、裨益地方之事。宝箴察其状貌,亦深重而敬之,而熊署镇亦非必有贪劣之迹,但粗率不晓事,惟恐赵游击之权力声誉掩出己上,遂挤之惟恐不力耳。回省后即应上达钧听,因纷冗遂未及此。

顷接衡州续副将来函,据称因军政奉熊署镇檄调至永,询知赵游击因宝箴阅伍考语有“公正廉明,布署有法”之语,愈加忿嫉,殆不能堪,而该

①“嫌”字虫蠹,原不可识。据文意补。

②“八”字虫蠹,原不可识。据下文补。

游击因军政之时又不敢告病,殊为不平,因代请商之宪台调来省城云云。

以理论之,赵不见容于长官,实非其罪,似不应转令不安于位。然熊为上官,名分所系,目前无他镇可调,又似不宜骤抑,可否暂与抚标右营张署游击宏升对调。他日吾回宪台量予拔擢,以伸公论,且为军营培一有用之材,实为至幸。是否有当,伏乞迅赐裁夺。

肃此缕陈,伏惟

赐鉴!

宝箴 谨再上

按,此函末落款为“宝箴”,且函中称“湘省”,又涉永州事,可知此函事主为时任湖南巡抚的陈宝箴无疑。陈宝箴(1831—1900),字右铭,晚清义宁(今江西修水县)人。咸丰举人,尝参曾国藩军幕,屡立功勋,深得曾国藩赏识。光绪间以荣禄荐,累擢至湖南巡抚。至任即锐意改革,严惩贪吏,尤以开启民智为念,先后设电信、置小轮、建枪弹厂,延梁启超主湘学,湘学大变。湖南新政之推行,实从陈宝箴始。继与总督张之洞深相交结,凡条上新政,皆联名而署。大获时名。后因所荐之杨锐、刘光第、谭嗣同、林锐获罪,为慈禧所恶,落职,其子陈三立时官主事,亦革职。其在湖南所行施新学新政悉尽革除,“诸所营构便于民者,虽效益已著,皆废毁无一存云”^①。陈宝箴信中所涉,当是任湖南巡抚期间事。

函有“前蒙谕”、“伏乞迅赐裁夺。肃此缕陈,伏惟赐鉴”语,可知此函是直接寄给顶头上司的。陈宝箴于1895年任湖南巡抚,1898年被革职。按当时体制,其直接上司为湖广总督张之洞。

张之洞(1837—1909),为晚清洋务派代表人物之一,京汉铁路,汉阳铁厂、萍乡煤矿皆为其所创办。光绪末为军机大臣,官至体仁阁大学士,谥文襄。之洞爱才好客,名流文士争趋之。屡督学典试,以提倡经史实学为务,造就人才甚众。外任督抚,其间任湖广总督最久,凡19年(1889—1907)^②。

此函内容是陈宝箴为游击将军赵玉田鸣不平事。赵玉田为永州中军游击将军,此信之前,陈宝箴曾经函询朱其懿有关赵玉田的情况。朱回函禀告,陈宝箴已将朱之复函上呈给张之洞了。朱之复函内容不可得知,但从朱其懿之为人及吏才,或亦是对赵持肯定态度的。陈宝箴到永州校阅,知赵玉田恪尽职守,在永州整顿部伍,肃清地方,深得当地官绅推称。然而却遭马署镇嫉之于前,熊署镇抑之于后,进退维谷。是亦可见当时吏治之一斑。陈宝箴考查赵玉田之行事,观其为人,询之地方官绅,确知赵玉田之被抑,实因前后两署镇嫉贤妒能所致。为爱惜人才,避免摩擦,陈宝箴向张之洞提出解决预案,暂将熊署镇对调他处,而俟机再奖拔游击将军赵玉田。

此函提到的朱署守其懿,即朱其懿(1846—1910),字叔彝,江苏宝山人。

①《清史稿》卷四六四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1451页。

②《清史稿》卷四三七,第1406—1407页。

民国第一任内阁总理熊希龄妻兄。少有大志，入国子监肄业。早年佐兄其昂创办轮船招商局，尝代兄作《海河并运论》，声名鹊起。光绪四年（1879）分发湖南，居长沙候补十年，迨光绪十三年王文韶抚湘，方拔擢委任，署理沅州。嗣后历任永州、衡州、常德各州知府。兴学校、重农桑，所至皆有政声，而尤以开拓湘西文化为后世称颂。是时，朱其懿正在永州任。

至于函中所涉其他几人熊署镇、马署镇、张宏升、赵玉田等因其官职较低，已无从查考。

二

敬再启者：

昨函将发，适楚宝轮船驶至，即交其带呈。又适接杏荪太史来咨，催运湘煤，即飭矿局先将一船交楚宝拖带至鄂。惟该管带不敢擅，告以当为上达宪台必不见责，乃敢应承。

特肃再请钧安，伏惟

谅鉴！

宝箴 谨再上

初六

按，此函中提到“杏荪太史”即盛宣怀（1844—1916），字杏荪，江苏武进（今常州）人，是洋务运动的核心人物之一。曾赞置轮船招商局，开采湖北煤铁矿，李鸿章颇信任之。中国之铁路、电报、大学等之开创实盛为首始。历官太常寺少卿、宗人府府丞。尝充办理商税事务大臣、红十字会会长等，在中国近代经济史、商业史、教育史（特别是高等教育）上盛宣怀之地位难有其匹^①。

此函与前函时日相近，盖接前函言，说到前函本拟交“楚宝”号轮船代呈（“楚宝”乃两湖官轮局轮船号名，光绪二十四年正式通航湘潭）。又接盛宣怀催运湘煤到湖北，于是将一船煤交楚宝轮船拖带。因轮船管带不敢擅便拖煤，陈告以当为上达而不必顾虑，是以又有此函上呈张之洞。先是，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，张之洞采纳盛宣怀建议，兴办汉阳钢铁厂。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，因汉阳铁厂生产不景气，亏损严重，张之洞与王文韶交荐，由盛宣怀接办汉阳铁厂（包括大冶铁矿、江夏马鞍山煤矿）。盛催运湘煤，只能是陈宝箴在任而盛接办汉阳铁厂时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科技大学文学与艺术学院

^①《清史稿》卷四七二，第1459页。